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後留校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課餘時間優質的讀書環境，養成良好的自我學習風氣，提昇學習效果。
- (二) 維護學生自習環境之安全、寧靜、整潔、舒適，以增進學習的效率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開放期程與時間：

114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，每日 08：00 至 20：50 止（周一至周五）。

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，每日 08：00 至 16：30 止（周一至周五）。

(二) 自習地點：K 書中心（圖書館 3F）。

(三) 留校自習學生規約：

1. 請利用圖書館系統預約選位，登記連結：<http://172.16.0.23/lodesk/booking/index.jsp>。

2. K 書中心自習相關規範：

- (1) 到校自習須穿著校服、遵守校內生活規範及鐘聲作息，違反者取消入校自習資格。
- (2) 同學進出校園請攜帶 K 書中心通行證以茲識別。
- (3) 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以免遭竊，離開 K 書中心時，請帶走個人物品，若物品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4) 為維護良好的自習環境及自習的品質，請保持自習場所的清潔及安靜，若需要討論課業，請至室外輕聲為之，以免干擾他人自習。
- (5) K 書中心禁止飲食。
- (6) 不得在上課期間於校園遊蕩、打球。
- (7) 午餐以自帶、合作社或零購桶餐為主，統一集中於 M304 教室用餐；晚餐請於校外用餐完畢後，再返校進入 K 書中心讀書。
- (8) 離開時應將周遭廢棄物清理乾淨，最後離開者應將電源設備及門窗關好。

3. K 書中心通行證辦理方式：學務處生輔組將另行製作「K 書中心通行證」給予報名學生，可於 K 書中心開放時間，向警衛室出示憑證使得進出校園。若未帶 K 中閱讀通行證者，須持個人證件至警衛室核對身分無誤後，使得入校。「K 書中心通行證」之領取及補辦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1) 領取：畢業典禮後第一次入校時，請於警衛室出示個人證件核對無誤後，簽名領取個人「K 書中心通行證」，之後憑證於 K 書中心開放時間出入校園。
- (2) 補辦：若「K 書中心通行證」遺失，請於警衛室出示個人證件進入校園後，至學務處生輔組補辦。

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